

证券代码：837573

证券简称：德力凯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017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释义 3

第二章正文 3

 一、目的 3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4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4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确定原则 6

 五、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方式股权激励 7

 六、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12

 七、公司及持股平台的权利与义务14

 八、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14

 （一）激励对象的权利14

 （二）激励对象的义务14

 九、其他15

第一章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公司、德力凯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计划	指	即通过向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员工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将通过持有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激励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取得的相应激励财产，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	指	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德力凯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订的《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订的《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回购协议	指	王筱毅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回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正文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

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 1、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 2、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 3、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达成，挂钩业绩指标，强化共同愿景，绑定优秀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 5、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采取间接持股的方式，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筱毅、李明向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下称“德力胜投资”）转让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其在德力胜投资的合伙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德力胜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合伙目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作为实施股权激励之平台对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德力胜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	姓名	间接持有德力	德力胜出资金额(万元)	德力胜出资比例
---	----	--------	-------------	---------

号		凯股份数量(万股)		
1	李海	1.00	2.80	0.5405%
2	那跃东	1.20	3.36	0.6486%
3	龙新良	3.00	8.40	1.6216%
4	熊飞	3.50	9.80	1.8919%
5	周赤宜	2.00	5.60	1.0811%
6	吴伟文	3.50	9.80	1.8919%
7	周果	3.50	9.80	1.8919%
8	刘刚	5.00	14.00	2.7027%
9	张明哲	2.00	5.60	1.0811%
10	赵志勇	2.00	5.60	1.0811%
11	郭福琼	0.80	2.24	0.4324%
12	杨明明	1.00	2.80	0.5405%
13	杨新贺	1.20	3.36	0.6486%
14	段超	2.50	7.00	1.3514%
15	贺李献	4.50	12.60	2.4324%
16	渠同勋	3.50	9.80	1.8919%
17	蒋宏伟	3.50	9.80	1.8919%
18	赵剑武	3.00	8.40	1.6216%
19	钱剑峰	2.80	7.84	1.5135%
20	张滨	1.50	4.20	0.8108%
21	李和	1.00	2.80	0.5405%
22	谢志樑	1.00	2.80	0.5405%
23	资晓旭	3.00	8.40	1.6216%
24	欧阳美红	5.00	14.00	2.7027%
25	李明	16.00	44.80	8.6486%
26	王筱毅	108.00	302.40	58.3784%
合计		185.00	518.00	100.00%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条款，以及本计

划的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行政人力资源部，负责本计划的具体实施，并办理因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手续。行政人力资源部成员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确定原则

（一）确定依据

1、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须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定为较高的个人业绩或潜在价值。

（二）确定原则

1、绩效考核达标的公司员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视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本计划中未具体规定回购对价时，回购对价按照该激励对象认购原价确定。

五、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方式股权激励

（一）激励份额来源

激励对象先在德力胜投资持有各自的合伙出资份额。德力胜投资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拟受让公司股东王筱毅、李明名下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为 185 万股后，（其中王筱毅名下 108 万股、李明名下 77 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德力胜投资将持有公司 10%股份。激励对象依照其出资额，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相应比例股份。王筱毅作为德力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占全部出资份额的 58.3784%。李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全部出资份额的 8.6486%。本激励股权计划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待德力胜投资成功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之后一次性实施完毕。

（二）激励份额数量及价格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间接持股激励对象合计将持有持股平台不超过 518 万元出资份额，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5 万股，由实际控制人王筱毅将持有公司 108 万股和李明持有公司 77 万股分别转让给德力胜投资，股权激励份额的总数为 134 万股（对应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为 375.2 万元）；另外普通合伙人王筱毅持有的 142.8 万元的出资额为其个人所有，不计入本次股权激励的份额中）。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2.8 元/股。

（三）激励对象的出资份额分配情况

1、分配原则，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职能（2）岗位（3）能力（4）业绩（5）入职时间

2、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实施，激励对象共 26 人。

序号	姓名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 (万股)	对应德力胜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
1	李海	1.00	2.80	0.05%
2	那跃东	1.20	3.36	0.06%
3	龙新良	3.00	8.40	0.16%
4	熊飞	3.50	9.80	0.19%
5	周赤宜	2.00	5.60	0.11%
6	吴伟文	3.50	9.80	0.19%
7	周果	3.50	9.80	0.19%
8	刘刚	5.00	14.00	0.27%
9	张明哲	2.00	5.60	0.11%
10	赵志勇	2.00	5.60	0.11%
11	郭福琼	0.80	2.24	0.04%
12	杨明明	1.00	2.80	0.05%
13	杨新贺	1.20	3.36	0.06%
14	段超	2.50	7.00	0.14%
15	贺李献	4.50	12.60	0.24%
16	渠同勋	3.50	9.80	0.19%
17	蒋宏伟	3.50	9.80	0.19%
18	赵剑武	3.00	8.40	0.16%
19	钱剑峰	2.80	7.84	0.15%
20	张滨	1.50	4.20	0.08%
21	李和	1.00	2.80	0.05%
22	谢志樑	1.00	2.80	0.05%
23	资晓旭	3.00	8.40	0.16%
24	欧阳美红	5.00	14.00	0.27%
25	李明	16.00	44.80	0.86%
26	王筱毅	57.00	159.60	3.08%
合计		134.00	375.20	7.24%

3、激励股份的授予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组织激励对象完善授予手续，并要求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授予

手续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合伙协议；
- （2）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
- （3）附条件生效的回购协议

（四）生效

本计划自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了出资份额价款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五）认购日

持股平台层面的合伙份额认购日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合伙人出资缴付通知书》中约定的缴款日期。激励对象应在缴款日（或之前）支付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出资款项。个别激励对象不及时支付出资份额款项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但并不影响本计划的效力。

（六）锁定期

本计划项下的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锁定期将自持股平台受让德力凯股份完成之日起算。在锁定期内，分三期进行解锁，具体解锁的规定按《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七）解锁期

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即进入解锁期。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且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锁，其中第一年可转让的出资份额不超过所授予的全部出资份额总量的 30%；第二年可转让的出资份额不超过尚未解锁的全部出资份额总量的 30%；第三年可转让的出资份额为剩余的全部出资份额。

（八）解锁条件

本计划项下的解锁条件为：

1、被考核对象绩效考核合格且已过锁定期；绩效考核办法详见《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附件一：《合伙份额解锁的业绩目标、解锁比例及解锁额计算方式》。针对激励对象单个人而言，其本人满足绩效考核办法的考核条件后，其本人持有的激励份额才可满足解锁条件。

2、被激励对象持续满足以下条件：

（A）自签定本补充协议之日起至其提出的合伙份额解锁申请通过德力凯行政人力资源部认定时，该合伙人连续任职于德力凯。

（B）按德力凯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德力凯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C）在德力凯任职期间内，接受公司管理，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根据其工作表现、考核结果等情况在其专业、技能范围对其职务、岗位、薪酬等方面的调整；

（D）保守德力凯商业秘密，在竞业禁止期限内不得到与德力凯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包括委托他人）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具体的保密与竞业禁止要求按照合伙人与德力凯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执行；

3、激励对象在持有合伙份额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况：

（A）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D) 合伙人在德力凯工作期间因为个人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及被刑事处罚的其他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与外部人员勾结进行不正当交易、未获得公司同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因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或主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

(九) 解锁程序

1、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后，由行政人力资源部汇总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上报董事长，经董事长审查同意后，由行政人力资源部向激励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

2、锁定期满后，经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审查并确认，激励对象可将其持有的、已经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1) 激励对象向德力凯行政人力资源部提交书面申请书，并明确申请转让的德力凯股票数量、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价格等。同时，激励对象应向行政人力资源部提交授权持股平台转让相应德力凯股票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中应列明授权持股平台转让德力凯股票的数量、价格等。

(2) 行政人力资源部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于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3) 如果激励对象的转让申请符合规定，则由持股平台转让德力凯相应数量股票后，将全部股票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应在每年第 5 个月起的 10 日内向普通合伙人书面申请

处置份额（处置申请）。例如第一期为 2018 年 5 月份的 1 日至 10 日，第二期为 2019 年 5 月份的 1 日至 10 日；以此类推。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每年仅在 5 月开放一次处置申请。

（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处理方式

锁定期期间，若间接持股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部分的自动滚存并入下一个锁定期锁定份额中直至最后一起解锁期。

最后一期锁定期届满后，如有限合伙人尚有无法解锁的合伙份额，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强制回购该有限合伙人尚未解锁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应予以配合。此时，合伙份额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

（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有限合伙人处置合伙份额已收到的金额）*实际出资时间/360 天*（1+4%）；

其中：实际出资天数自持股平台实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人接到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强制回购日）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间接持股激励对象如不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转出激励份额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六、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激励对象仍按照原计划执行本计划。

（二）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七、公司及持股平台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
- 2、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3、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或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 5、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方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激励对象的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激励份额；
- 4、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
- 6、激励对象认购的激励份额，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其他

- 1、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2、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将由本计划激励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激励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 3、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未尽事宜，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协商。